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8304號

- 03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邱珮榆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台幣256,288元,及自民國94年1 11 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2.5計算之利息,暨 12 自民國9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6個月以內者,按上 13 開利率百分之10,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14 之違約金,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;(二)新台幣43,71 15 2元,及自民國9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 16 3.5計算之利息, 暨自民國9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 17 期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超過6個月者,按上 18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,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19 9期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 20 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21
- 22 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- 2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- 2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法28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2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3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

01 另行聲請。

02

-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,請債權人於收受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4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,請債權人於
 05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 06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
 07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